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3月2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述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金融控股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41.36 亿元，其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 79.5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其中：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8 亿元；给予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

（二）与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1.5 亿元，其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 76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1 亿元；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给予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给予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8.5 亿元；给予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给予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7.5 亿元；给予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5 亿元；给予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给予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给予台州远洲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

（三）与横店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9.1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其中，给予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给予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给予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给予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给予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0.5 亿元；给予东阳市横润贸易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0.6 亿元；给予东阳市景行贸易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0.6 亿元；给予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0.5 亿元；给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9 亿元；给予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0.3 亿元；给予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四）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57%的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侯兴钊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二）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6.73%股份，并联合向本公司委派任志祥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和台州远洲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横店集团关联方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88%股份，并向本公司委派胡天高董事，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东阳市横润贸易有限公司、东阳市景行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任志祥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本公司给予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中浙江金融控股集团、浙江能源集团和横店集团纳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企业累计授信额度均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以上，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任志祥、胡天高分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